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广州分行

Guangzhou Branch

**学习反洗钱法
保护资金安全**



什么是反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是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而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规定，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广州分行
Guangzhou Branch

共筑 反洗钱防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一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等方式确认身份信息；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和您的身份证件。
★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二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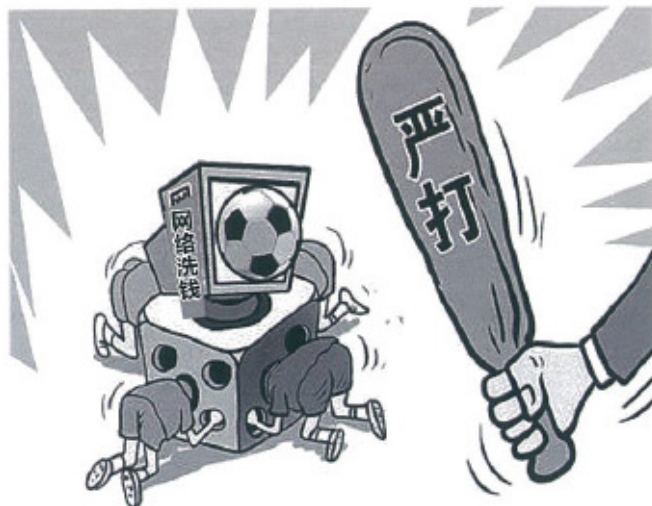
三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四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五 远离网络洗钱



六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